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DEC/IX/29  
9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年5月19日至30日，波恩  
议程项目 4.14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IX/29. 《公约》的运用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VIII/10 号决定，

认识到有必要提高《公约》进程的实效和精简这些进程，以期加强《公约》的执行，

#### 一. 缔约方大会

1. 要求执行秘书与主席团进行协商，在顾及第九届会议所作决定的情况下，进一步详细拟定到 2010 年为止的缔约方会议暂定时间表（UNEP/CBD/COP/9/INF/35）；

2. 欢迎执行秘书的报告（UNEP/CBD/COP/9/22/Add.1），其中有关 2010 年以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日程表和工作安排的各种备选方案对进一步审议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间隔周期提供了有用的投入；

3. 要求执行秘书根据需要对本决定第 2 段提及的报告加以增订，并将其提供给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和转呈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同时顾及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间隔周期与战略计划的修订和增订以及 2011-2022 年期间多年期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

4. 重申其在第 VIII/10 号决定第 4 段曾要求执行秘书与主办今后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东道国合作，确保举行有效和有成果的部长级会议；

5. 提请各缔约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各工作组、特设技术专家组和秘书处注意，在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供今后会议通过的任何决定的建议时，应充分考虑到缔约方大会以往决定和《公约》的其他有关文件，以避免决定的任何重迭；

## 二.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 综合工作方法的其他基本组成部分

回顾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I/10 号决定中通过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综合工作方式，

6. 要求执行秘书通过邀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参加相关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等方式，促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之间加强信息交流；

7. 呼吁各缔约方积极参与执行秘书编制的有关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文件的同行审查进程，并在适当时让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议程项目相关领域合格的专家参加其代表团；

### 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回顾根据《公约》第 25 条第 3 款，可由缔约方大会进一步订立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职能、职权范围、组织和业务，

又回顾根据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第 1 段的规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按照缔约方大会的授权和依照缔约方大会制订的准则，依据其要求，完成其任务，

还回顾根据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第 5 段的规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按照规则第 26 条第 5 款做必要修改后，将适用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进程，

强调有必要减少科咨机构每次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的数目，以提高会议审议效率(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第 14 段)，

还回顾，根据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附录 A (d)段的规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具体职能之一是查明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强调本决定不妨碍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所载议事规则和工作方式，

8. 要求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每届会议后，向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通报依照下文第 11 段要求的资料和第 12 段所列标准提交仍可为下文所述汇编收录的关于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提案的最后截止日期；

9. 又要求执行秘书将来文以收到的格式进行汇编，并考虑到下文第 12 段所列准则，将提交涉及提案的相关资料和意见的机会通告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

10. 还要求执行秘书编写一份文件，汇编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收到的供其审议的来文原件以及有关资料和意见；

11. 决定在提交关于正在出现的问题的提案时，凡可能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a) 为什么该问题需要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予以紧急注意（包括对生物多样性有何影响）；

- (b) 对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有何影响（引述相关的条款）；
- (c) 可能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的专题工作方案和/或跨领域问题；
- (d) 有关组织为解决该问题已在开展的工作；以及
- (e) 可信的资料来源，最好来自经同行审查的文章；

12. 还决定应使用下列准则以确定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 (a) 问题与实现《公约》各项目标和执行其现有工作方案的相关性；
- (b) 对生物多样性具有未能事先料及和重大影响的新证据；
- (c) 解决问题/问题所引起的风险的临近程度对有成效执行《公约》的紧迫性及其对生物多样性实际和潜在影响的严重程度；
- (d) 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已经查明的问题的实际地域覆盖面和潜在扩散，包括扩散的速度；
- (e) 没有或鲜有可用于限制或缓解已经查明的问题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消极影响的工具的证据；
- (f) 已经查明的问题对人类福祉的实际和潜在影响的严重程度；
- (g) 已经查明的问题对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生产行业和经济福祉的实际和潜在影响的严重程度；

13.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查并讨论各项建议,酌情查明正在出现的问题，并详细编制科学和技术分析，提出供审议的行动的备选办法，同时将这一分析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 三. 撤回决定

14. 决定：

- (a) 在各项决定通过后，每间隔 8 年对各项决定和决定的组成部分进行审查并视情况予以撤回，同时注意避免撤回尚未得到执行或在以后的决定中未得到反映的指导原则和决定；
- (b)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对审查的间隔期间重新进行审议；
- (c) 关于审查和撤回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的准则，执行秘书应遵循以前在试点审查和随后实际审查中采用的格式；

15. 要求执行秘书就撤回第六届会议所作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以及执行秘书处关于《公约》的运作的说明（UNEP/CBD/COP/9/22）所载各项提议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建议，并至少在第十届会议举行之前六个月将这些建议通报给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

16. 要求执行秘书继续在秘书处网站上保留所有决定的全文这一做法，同时表明已撤回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 四. 接纳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和机构

17. 决定通过本决定随附的关于接纳任何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或机构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的步骤，同时认识到这样做不妨碍《公约》第 23 条第 5 款和议事规则的第 7 条；

#### 五. 其他事项

18. 注意到当前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与公约秘书处之间行政安排的审查和修订，并促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执行秘书在顾及第 IV/17、第 VII/33 和第 VIII/10 号决定的情况下，将修订定稿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并要求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之间向主席和主席团提出报告；

19. 还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更积极地促进利用根据《公约》拟订的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的方式和方法的建议，要求执行秘书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采取这些行动，包括在能力建设讲习班和进一步执行《公约》工作方案的活动中为其使用提供便利，以便促进更多地利用《公约》的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并邀请其他政府间进程、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为其使用提供便利。

#### 附件

##### 关于接纳具有资格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或机构 作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观察员的步骤

1. 本步骤不妨碍《公约》的第 23 条第 5 款和议事规则的第 7 条；
2. 任何感兴趣的机关或机构应向执行秘书表明其希望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并提供其章程/附则/条例或工作范围以及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3. 执行秘书将编制已向其表明希望参加会议并已提供上文第 2 段所述资料的组织和机构名单。执行秘书将该名单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各次会议供其参考。这份名单还将在会议举行之前提交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供其参考；
4. 机关或机构一旦被列入名单，就无需再次提交上文第 2 段所述的资料。这些组织和机构应将第 2 段所述资料中任何可能影响其被接纳为观察员的有关变化通知秘书处。

-----